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税 务 会 计

TAX ACCOUNTING

郭恒泰 葛丽娟 贾明春 / 编著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税 务 会 计

郭恒泰 葛丽娟 贾明春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郭恒泰, 葛丽娟, 贾明春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58 - 8351 - 2

I. 税… II. ①郭…②葛…③贾… III. 税收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6514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谭志军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税 务 会 计

郭恒泰 葛丽娟 贾明春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2 印张 400000 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351 - 2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务会计是工商管理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分支学科，它是融税收法律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各类财经高校为了培养既懂法律、财务会计又懂税收的复合型人才，都在法学专业和管理学中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专业单独开设税务会计课程。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多年在高校从事税法、会计学及审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都是在各自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的骨干教师，从而保证了本教材的质量。

本教材内容新颖、全面，重点突出，吸纳了我国会计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最新成果。本教材均以我国最新发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结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写，体例清晰，将理论性、实践性和一定的前瞻性有机结合。本教材按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编排，每一税种主要介绍其相关税法概述、相关税额计算与申报以及会计处理。本教材突出纳税实务与会计实务的融合。税务会计是一门操作性很强的课程，本教材在这方面进行了加强，在每一章除理论讲解外，编有大量案例及习题，并进行计算分析和会计处理，力图强化实务，帮助学生理解和运用，从而提高综合分析和解决涉税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郭恒泰、葛丽娟、贾明春副教授编写。郭恒泰负责拟订编写大纲和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并编写第一、二章及第三章第一、二、四节；葛丽娟编写第四、五章；贾明春编写第六、七、八章及第三章第三节。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本科层次的学生，也可作为法律、经济、财会、财税工作者以及各类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税法和掌握纳税技能的一本实用参考书。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论著，吸收了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最后能够顺利出版，得到了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

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匆忙，加上作者水平所限，疏漏、不足和失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主体与对象.....	6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任务与目标.....	8
第四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	10
第五节 税制的构成要素	14
第六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7
本章小结	23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第二节 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33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转出的会计核算	35
第四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45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61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66
第七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93
本章小结	94
复习思考题	95
练习题	95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0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2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107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25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38

本章小结·····	142
复习思考题·····	142
练习题·····	142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4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6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50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61
本章小结·····	167
复习思考题·····	167
练习题·····	16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7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7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75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理论·····	19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8
本章小结·····	223
复习思考题·····	224
练习题·····	224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3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3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4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55
本章小结·····	257
复习思考题·····	257
练习题·····	260
第七章 流转环节其他税种会计·····	26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265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	269
第三节 关税会计·····	27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86

第五节 烟叶税会计.....	295
本章小结.....	297
复习思考题.....	297
练习题.....	297
第八章 财产税及行为税会计.....	301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	30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30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317
第四节 车船税会计.....	319
第五节 印花税会计.....	322
第六节 契税会计.....	332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335
本章小结.....	338
复习思考题.....	339
练习题.....	339
主要参考文献.....	343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简要概述了税务会计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包括税务会计的产生、税务会计的概念；税务会计的主体与对象、税务会计的职能、任务与目标；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税制的构成要素；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等。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

会计和税法是经济领域中的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以便满足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需求。因此，会计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统一的会计制度。但是，几乎所有的会计要素都会影响企业的税款支出。因此，为了规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必须对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确认计量的会计要素，依照税收法律制度进行重新确认计量。而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在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从而使核算产生一定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的调整，就需要税务会计来完成。可以这样说，纳税人基于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

税务会计是从现代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一个会计学分支。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并开始税务会计的研究，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从本质上讲，税务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该项管理活动要求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依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确认、计量的会计要素，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重新调整，使会计

行为既能满足纳税的需要，又能提供符合会计准则的会计信息。

现代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是导致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直接原因。现代所得税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的全过程。另外，1994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8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对该条例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先进的增值税法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账簿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含的已纳税额，这样才能正确计算增值额和应交的增值税。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因此，税务会计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除外）。各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税务会计人员（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专门的机构。税务会计资料大多来自于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之中。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构成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应当按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税务会计要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按照法律制度对企业涉税业务进行重新确认和记录；二是如何在会计收益的基础上调整、计算应税收益，进而确定应纳税额。其实质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为一体的一门特殊专业会计。它融于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包括所得税会计、流转税会计、资源税会计、财产税会计以及行为税会计等。它们共同形成了一个税种结构基本完整的会计体系。

税务会计由于研究时间较短，有关税务会计的概念众说纷纭。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而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①

^① 武田昌辅：《新编税务会计通论》，东京，森山书店1985年版。

我国台湾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就是一门以税收法令规定为准绳，以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在年终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科学。^①

我国台湾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式，再注入其特有的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②

我国著名的税务会计专家盖地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税款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③

本书认为，在我国目前的会计环境下，税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理论的方法，对企业纳税活动全过程进行核算、分析、筹划的一种管理活动。

三、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现代会计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律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特征。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依据，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制约。而财务会计核算的一些具体方法，如：存货计价、减值准备计提等，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当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规定发生抵触时，纳税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规定为准，进行调整。法律性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突出特点。

（二）广泛性

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就行业而言，它适用于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就所有制而言，它适用于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由此可见，不论是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只要

① 卓敏枝：《税务会计》，中国台北，三民书局1998年版。

② 陈建昭：《税务会计》。

③ 盖地：《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税务会计成为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种核算手段。

（三）差异的互调性

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准备金支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了会计收益与计税依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二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税务会计中需要调节的主要是所得税、流转税，其他税种差异则较少。一般情况下，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项目，只调整纳税所得额，不调整账户记录，即所谓的账外调整。

（四）筹划性

税务会计在核算税务资金运动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维护纳税人的利益。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措施，使纳税人不交税、少交税、缓交税或确保纳税风险为零，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纳税人的税收效益。

四、税务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1. 联系。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概括为：一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是会计学科的两个分支；二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也都随着税收的消亡而消亡；三是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税法为依据，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2. 区别。

（1）学科分类的区别。税务会计是核算和监督企业税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企业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因为企业要盈利，必须进行收入、成本与利润的核算。税收会计是对税收资金运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属于预算会计学科范畴。预算会计核算一般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因为预算会计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除附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也不独立核算成本，不计算盈亏。

（2）核算主体的区别。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税务会计是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规定，运用会计基本原理和

方法,计算、缴纳应纳税款,是服务于纳税人的。税收会计的主体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征收机关,即各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 and 海关。税收会计是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反映和监督税务等征收部门组织的各项收入的应征、已征、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退补等活动的全过程,是服务于国家的。

(3) 核算对象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核算单位从纳税义务发生到完税为止的全过程,包括税务筹划、税务登记、填制和审核凭证、税款计算与缴纳、税务审查等内容,其核算范围仅局限于纳税人自身的涉税业务。税收会计核算的对象是税收资金及其运动,对所有实际发生并引起税收资金运动的税收业务都必须如实、及时地进行核算,其核算范围不局限于某一个纳税人的业务活动范围,而是涵盖整个税收资金从应征到入库和退补的全过程。

(4) 核算依据的区别。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日常会计核算依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各种收入项目、所得项目进行核算,当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对收入、所得等的确认计量不一致时,依照税法进行调整。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我国税收会计是属于预算会计范畴的一门特种会计,按《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对税收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及区别

1. 联系。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企业会计学科范畴,两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在会计主体、记账基础、核算方法等方面有相同之处。

2. 区别。

(1) 核算范围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如税务筹划、税务登记、核算计税依据、计算应交税款、申报纳税、税款解缴与退库等,以全面反映纳税人的税款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纳税人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都要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及企业债权人、投资者、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管理者的需要。

(2) 核算目的的区别。税务会计核算目的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合理负税。税务会计定期编制的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及其明细表,其中应列明计税依据、应交税款、未交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报表主

要是提供纳税人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报表应作为纳税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以备税务检查和编制税收计划时作参考。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这些报表定期报送投资人、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以及其他信息需要者,为债权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也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

(3) 核算依据的区别。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税法规范纳税人的会计行为。财务会计必须严格按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财务会计只需按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纳税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处理纳税人的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先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主体与对象

一、税务会计主体

税务会计主体是指按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税款是直接负担者。税法上称这样的单位或组织为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法学上称其为纳税主体,公司称之为法人。

法人是按照法定程序设立、具有独立财产、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是社会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法人必须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注册备案,取得政府和法律的正式认可。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并且能独立取得和处理财产。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以及能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
- 法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取得利润的营利性企业以及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

凡是发生经济业务的任何企业法人,都具有纳税义务,都需要税务会计为之服务,进而成为一个特定的纳税主体。税务会计主体界定了税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空间范围。税务会计主体一般是指存在于会计主体之中的纳税主体,它既是会计主体,同时也是纳税主体;税务会计主体主要是指单位法人,不是指普通个人纳

税者。

税务会计主体与财务会计主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通常，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既是财务会计主体也是税务会计主体。然而，如果控股公司是由若干个母、子公司企业法人组成的，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它视作一个经济意义上的会计主体，而纳税时母、子公司往往各自缴纳自己的税款，母、子公司都是独立的纳税主体、税务会计主体，此时，税务会计主体与财务会计主体是不同的。

税务会计主体与纳税主体从范围上看也有区别。税务会计主体范围既可能涵盖于纳税主体之中，也可能超越某一纳税主体界限。在大多数情况下，税务会计主体与纳税主体是一致的，但纳税主体除了可以是单位或组织法人纳税人外，还可以是自然人纳税人。例如：对作家、演员等个人征税时，如果他们没有办企业进行经营活动，则仅仅是一般自然人纳税人、纳税主体，而不是财务会计主体，更不是税务会计主体。

二、税务会计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社会学科也有其研究对象。税务会计的对象是指凡能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因此，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罚款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税务资金运动就是税务会计的对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为计税标准、计税基数，简称税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确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也就是计算税款的基数，是课税对象在量的方面的具体化。

1. 流转额（销售量、销售额或营业额），是计算各种流转税的直接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基础和前提。

2. 成本、费用额。成本、费用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耗费及支出。它既能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垫支及耗费，又是进行价值补偿的尺度。企业一定时期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配比，可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企业财务会计中确认的成本、费用。按税法允许扣除的部分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3. 利润额。财务会计中的利润额通过调整用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额。对各种财产税，如房产税、土地税、契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的税种，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金额或数量。

5. 行为计税额。对行为税（如印花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应税行

为交易额或应税数额为课税依据。

（二）税款的计算与核算

按税法规定的应交税种，在正确确认应税依据的基础上，正确计算各种应交税费，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税款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不同。因此，反映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正确进行税款缴纳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多交税款、按规定应该退回的税款或应该补交的税款，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从而体现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因此，对减、免税款，企业应正确地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于税务会计对象，企业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任务与目标

一、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所具有的功能。税务会计具有核算税金业务和监督税务活动两大职能。

（一）核算税金业务

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等，全面、真实、系统地反映企业生产与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即包括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等，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税务会计反映的税务活动及其提供的资料，还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税源提供保证。

（二）监督税务活动

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等，通过一系列会计

核算和监督的方法, 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情况, 监督企业收益的分配。通过税务会计对企业税务活动的监督和控制, 可以保证国家税收法令的贯彻实施, 并有利于发挥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作用。

二、税务会计的任务

1. 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税率等, 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各种应交税款, 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 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5. 正确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 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 不断提高涉税核算和税务管理水平, 降低纳税成本。
6. 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利, 积极进行税务筹划, 争取涉税零风险, 尽可能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

三、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活动方面的会计信息, 以利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有各级税务机关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各级税务机关可以凭借税务会计信息, 进行税款征收、检查和监督。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等, 可凭借税务会计的信息, 了解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 并为其进行税收筹划、进行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税务会计的目标,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 在财务会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 正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的纳税报表, 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 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二) 正确进行税务处理, 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会计要求纳税人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如遇特殊情况, 不